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2023年境內外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债券代码：185088

债券简称：21 江铜 01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南昌召开，公司 11 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建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和境外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酌情厘定审计机构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另行公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3 年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 朱星文 柳习科 王丰 李水弟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债券代码：185088

债券简称：21 江铜 01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以及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

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所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

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宋从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洋一粟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侯捷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宋从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一粟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

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2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528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58 万元),2023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我们综合考量了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及其审计工作质量,认为安永华明在过去一年为公司提供

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可以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讨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我们综合考量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地位及其审计工作质量，认为其在过去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可以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 朱星文 柳习科 王丰 李水弟

2023 年 5 月 30 日